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轉入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大學法與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轉入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轉入本學程學生需符合下列之標準：
 - (一)前一學期平均總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各學期操行皆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 三、 申請轉入學程之學生需依照學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向教務處索取申請表(附成績單)，並符合本學程審查標準，必要時須經面試通過，始得轉入本學程。
- 四、 轉入本學程之面試日期，於考試前一週公佈，並通知申請轉入本學程學生。
- 五、 本學程招收轉系生之名額僅以補足教育部核定之該年級招收新生總人數。
- 六、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